

证券代码：831243

证券简称：晓鸣农牧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820027；

优先股简称：晓鸣优 1；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289583 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除息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股息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一、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全额派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全额派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2,294,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 发放金额

按照晓鸣优 1 票面股息率 4.35%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289583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243,979.170000 元（含税）。

（二） 发放对象

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晓鸣优 1 股东。

（三） 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89583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 （二） 除息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 （三） 股息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四、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式

本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 联系方式

- （一） 咨询机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 36 号
- （三） 电话：0951-3066628
- （四） 传真：0951-3066628

六、 备查文件

- （一）《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